

# 111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表格式)

製作日期：111 年 9 月 24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亦於此處說明。

召集人：蔡聰明

委員：蔡聰明、黃嵩立、許文璋、洪文玲(請假)、李瑞玲、林群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此處可說明視察小組所定之年度視察計畫、當季視察重點，及其他為落實機關透明化、保障收容人權益，所進行的相關視察事務。)

本小組 111 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遇有收容人陳情信件擇優先處理，並於會議前視社會議題篩選有關收容人部分加入議案。本報告為 111 年度第 3 季之視察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簡述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如實地訪查相關內容、請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書面意見提供或訪談以及陳情處理情形等)

1. 本小組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三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針對業務簡報提供建議供機關參考，以協助機關強化矯正處遇之效。
3. 本小組於該季無受理收容人陳情案件。

4. 為強化每季會議議案專業性，委請機關收集其他機關迄今會議議案供參。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1、為了解貴監收容人「生活適應輔導」成效，請詳細說明相關輔導措施。</p>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前半年度針對特殊輔導進行探討，從本季起針對生活適應輔導進行全面剖析與探討高齡者有無特殊處遇，視機關業務推動現況給予改善建議。</p>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簡述機關生活適應輔導類型及推動現況。</p>	<p>一、建議若遇有收容人攜藥入監者，如變更原本用藥，須警惕有無些微症狀變化，以免延宕就醫時機。</p> <p>二、建議機關針對高齡者和相對弱勢群體等較容易受排擠之對象，採取主動關懷，查看與舍友間互動有無異常，以防微杜漸。</p>
<p>2、鑒於財團法人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1年8月1</p>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依財團法人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1年8月1日來函建議，探究機關舍房管理措施現況給予改善建議。</p>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p>一、有關樓層最高溫測量點，考量基隆地形、氣候與機關房舍格局，建議各場舍全面檢視溫度分佈情形，有時低樓層舒適度未必優於高樓層，並記錄每日溫度，以配合未</p>

<p>日來函提及 近期收到不 同矯正機關 收容人投書 夏季舍房炎 熱等問題(舍 房炎熱、生 活用水受 限、囚服悶 熱不透氣)， 為確保貴監 收容人身心 健康，請貴 監針對舍房</p>	<p>機關針對舍房內的通風與溫度、舍房內用水、服制與 抗暑或降溫對策作為與流程進行說明。</p>	<p>來國家政策推行收容人在有限條件能使用 冷氣時能迅速啟動建置計畫。</p> <p>二、今年基隆地區缺水危機常好發於高地勢社 區，建議機關提高儲水設備標準，並增購 水塔以因應未來氣候變遷所導致之缺水問 題。</p>
---	--	--

<p>內的通風與溫度、舍房內用水、服制與抗暑或降溫對策進行說明。</p>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	1	<p>受刑人如何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陳情部分，以下做法同時併行：</p> <p>1. 投書意見箱：</p> <p>沿用基隆監獄原有意見箱，遇案不開啟逕交指定委員辦理。</p>	<p>1. 基隆監獄提出「受刑人如何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陳情？」方案，由小組決議。</p> <p>2. 機關依照決議方案辦理。</p>	解除追蹤

		<p>2. 書面報告提出：</p> <p>書面報告沿用基隆監獄原定的處理流程，由行政人員收到後轉知給小組，可運用掃描及通訊軟體的方式通知。</p> <p>3. 視察小組蒞監時提出：</p> <p>藉由場舍主管向受刑人宣導，如果有需要向外部視察委員面報，可以先提出申請，俟視察小組蒞監時實施會談。</p> <p>4. 假設都沒有人投意見箱的話，會以抽樣的方式，了解受刑人的生活狀況。</p>		
110	1	<p>1. 有關受刑人入監後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停止問題，由小組向有關單位提出</p>	<p>1. 基隆監獄提供正在服刑且有障礙問題之受刑人，共區分五類，並報告其</p>	解除追蹤

		<p>檢討。</p> <p>2. 有關「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部分，請管理方先收集案例下次會議進行討論是否適用合理調整。例如作業勞作金的調整是否屬合理，可以再做討論。</p>	<p>處遇、服刑情形。</p> <p>2. 基隆監獄依決議事項先行收集「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相關案例，以利下次會議針對「作業勞作金」的調整做討論。</p>	
110	1	<p>1. 很多老者有失智的情形，可能重複犯輕罪受關押，所以監所這邊也要對一些高齡化情形有所因應。</p> <p>2. 因基隆監獄地形不便利，請機關評估是否有電扶梯或其他的輔助器具需求，以便利老者或身障者平常用餐、上課等活動時使用。</p>	<p>1. 很多老者有失智的情形，可能重複犯輕罪受關押，所以監所這邊也要對一些高齡化情形有所因應。</p> <p>2. 因基隆監獄地形不便利，請機關評估是否有電扶梯或其他的輔助器具需求，以便利老者或身障者平常用餐、上課等活動時使用。</p>	解除追蹤
110	3	<p>1. 經隨機訪談 4 名曾經放棄戒送外</p>	<p>1. 基隆監獄介紹戒護外醫相關法規</p>	解除追蹤

		<p>醫之受刑人，並無被要求放棄外醫機會。</p> <p>2. 有關 HIV 受刑人收容參考指引，會後將由小組向法務部矯正署提議，建立統一且詳實標準供各矯正機關施行，以完善 HIV 受刑人處遇。</p> <p>3. 有關受刑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會後煩請林群委員跟基隆毒防中心聯絡，提供如何向中央申請計畫補助資訊以嘉惠受刑人，降低其醫療負擔。</p>	<p>以及提供最近一年內放棄戒護外醫之收容人名單供委員隨機訪談調查。</p> <p>2. 有關受刑人藥癮醫療費用負擔，機關將配合醫院未來申請之計畫提供相關資料，以減輕受刑人經濟壓力。</p>	
110	3	<p>請機關落實宣導「受刑人與被告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修法前後差異，以避免受刑人誤會產生。</p>	<p>機關承諾於會後，除請場舍主管向受刑人宣導「受刑人與被告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修法前後差異外，日後有是類案件發生時及時澄清與加強</p>	解除追蹤

			宣導。	
110	3	目前檢視機關於《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適用上並無問題，日後有疑義再討論。	<p>1. 機關針對教化、作業、監禁、接見及通信、給養、醫療六大面向提出相應作為供參。</p> <p>2. 持續精實各項作為，若有疑義於次期會議檢討改進方法。</p>	解除追蹤
110	4	<p>1. 經隨機訪談 2 名假釋被駁回受刑人，並無對駁回意見有異議，且有提供申訴和行政救濟之管道。</p> <p>2. 機關補充說明：</p> <p>(1) 假釋審查主要瞭解出獄後是否有生活計畫，以及犯罪所得是否償還。</p> <p>(2) 為避免毒品犯出獄後再犯，針對假釋通過之毒品犯，於出監前 1 個</p>	<p>基隆監獄介紹假釋審查方式及累進處遇評分相關法規及執行現況，並提供假釋申請被駁回之收容人名冊供委員隨機訪談調查。</p>	解除追蹤

		<p>月，有安排毒防中心、更保、就業中心派員進行一對一訪談，並有個管員追蹤後續安置情形。</p>		
110	4	<p>1. 小組接到已出監民眾申訴，表示因在監被檢驗有肺結核，認為診療藥影響其肝功能變差而想暫停治療，控訴機關不參考其意見強迫治療。</p> <p>2. 經了解個案在監診療情形(罹患法定傳染病)及確認機關皆依照醫囑辦理，處置尚無不當情形，建議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醫囑、診斷證明)。</p> <p>3. 除監獄行刑法之外，並建議查明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p>	<p>1. 基隆監獄介紹機關傳染病(包括愛滋病及肺結核)之防治規定、政策及適用法源，並針對申訴個案報告其處遇內容。</p> <p>2. 依委員建議妥適整理其診療醫囑及紀錄，以備因應其他申訴管道調查時證明機關處置無虞。</p> <p>3. 結核病屬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第3款之第三類傳染病，第6條亦指明法務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傳染病監控防治等</p>	解除追蹤

			<p>事項；此外，依同法第 33 條之規定，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對於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故基隆監獄依循特別法（監獄行刑法）第 49 條第 1 款和第 57 條第 3 款辦理。</p>	
111	1	<p>1. 建議將「動機式晤談」和「簡短介入(brief intervention)」引入預防課程內。</p> <p>2. 為了解酒駕防制課程的實務性效益，於下次開會時，請機關提供名冊（評估量表分數比較高的優先）抽 2 個</p>	<p>1. 由機關內部檢討課程規劃，並適時將委員建議導入課程，提升教化之效。</p> <p>2. 備妥參與課程學員名冊與課程大綱，俾利次期會議訪視活動。</p>	解除追蹤

		受刑人面談，探究處遇的課程對認知行為、自我控制能力有什麼改變。		
111	1	針對有關收容人出監之安置，若因個案具多重身分導致後續接案機關無法分工，建議於法規加註「主辦方要求其他配合機關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該正當理由應提出書面」，避免發生無法迅速安置之憾。	擬於次期轉銜會議提案討論，強化收容人安置情形。	解除追蹤
111	2	為了解酒駕防制課程的實務性效益，請機關提供名冊，俾利抽 2 個受刑人（評估量表分數比較高的優先）面談，探究處遇的課程對認知行為、自我控制能力有什麼改變。	1. 若資源有限，建議針對評估後較有動機的個案於出監前完成銜接（後續診療相關資訊）。 2. 囿於現行法務部政策，導致執行檢察官有拒絕易科罰金情事發生，使監獄裡有不少 6 個月以下的酒駕收容	解除追蹤

			<p>人，除讓他們失去收入外，且監獄經費有限也無法提供有效的治療。建議提高經費做比較有效的行為治療，若經費籌措困難，可在一定刑期後，准許折抵罰金或改為易服社會勞動（刑法41條）。</p>	
111	2	<p>因應疫情，貴監受刑人及管理人員「確診」人數及管理戒護之因應措施為何？</p>	<p>1. 受刑人：</p> <p>(1) 出現疑似 COVID-19 症狀或具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由衛生科速協助收容人儘速依指示就醫，必要時進行快篩檢測，如需外醫，會將病人症狀及其旅遊史、快篩結果等狀況，先行告知救護車輛駕駛、戒送人員，以利渠等採取適當之處置、防</p>	解除追蹤

			<p>護措施。</p> <p>(2)機關已與健保承接醫院協調約定每週1次針對新收收容人隔離14天PCR檢測。居家隔離或輕症確診隔離已建立房室隔離視訊看診方式，並已順理執行。中重症後續採通報衛生局(或119)安排就診或住院。</p> <p>2. 職員：發生 COVID-19 檢驗(含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會由 PCR 檢驗單位或快篩陽視訊門診，自動上傳疾管署列管確診，後續由職員向機關及衛福部自主通報同住者，機關防疫小組接獲職員回報，即會輔導其請假、隔離及相關防疫資訊，並適時關懷，提</p>	
--	--	--	--	--

			供防疫包。	
--	--	--	-------	--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